

進行溝通，在時間與壓力的情況下，言辭不慎恐導致嚴重人員傷亡。

三、我國警方當遇及持有強大火力歹徒對峙時，往往採取攻堅行動，嫌少使用心理戰術與歹徒進行談判，反觀歐美先進國家重視犯罪談判技巧及技術，不但能減少人員傷亡，亦可作為未來犯罪心理研究之參考。

四、國際化的環境下，各國皆有可能發生恐怖攻擊或跨國犯罪，除需國內專業犯罪談判人員外，亦須外語專業談判人才，政府應積極研擬相關政策，發展國內犯罪心理談判研究，及技術技巧之訓練，培育專業犯罪偵防談判人員，以回應社會需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 本院李委員桐豪，鑑於世界先進國家，為實現交通事故零傷亡之願景，積極發展無人駕駛汽車科技，目的在使人為疏失之交通事故不再發生。汽車無人駕駛科技也已逐漸成熟，各國政府也積極規劃相關法規及政策，但無人駕駛之肇事責任歸屬在各國亦為難題，我國政府也應著手進行相關政策及法規之研究，以應未來科技發展需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研究，交通事故發生主要原因來自於駕駛人之疏忽，世界先進國家為降低交通事故傷亡率，紛紛仿效瑞典零傷亡願景（Vision zero）改革許多交通改革，其中最重要一項措施為汽車無人駕駛科技之運用。

二、美國為例，2012 年內華達州，成為首個通過無人駕駛車測試企業規定的州；加州也已通過立法，要求車輛管理廳到 2015 年 1 月完成無人駕駛車規定的制定。在歐洲，瑞典哥德堡也已經允許 2017 年富豪汽車無人駕駛汽車測試；英國在 2013 年年底允許無人駕駛車上路測試。

三、汽車無人駕駛科技在先進各國（英、美、加及歐盟國家）都日漸成熟，也已進入測試階段，也汽車無人駕駛科技列進未來重要發展政策之中，然無人汽車駕駛在各國，也都面臨法規及保險制度上難題，也都積極的進行研討之中。

四、國內相關科技技術均已成熟，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ARTC）於 103 年 9 月 12 日發表最新車輛科技系統，就包含多種無人駕駛科技技術，若要成為商業化量產並非難事，政府也積極規劃相關法規、政策及保險規範，以應未來科技發展需要。爰此，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 本院李委員桐豪，鑑於保險法新修正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條文內容，恐造成保險受益人在不知自身權益情況下，而未向保險公司申請，而未能達成要保人設立保險欲保障之目的，特向行政院提出

質詢。

說明：

- 一、保險法新修第 29 條第三項內容為「被保險人之死亡保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通知保險人。保險人接獲通知後，應依要保人最後所留於保險人之所有受益人住所或聯絡方式，主動為通知」。當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受益人必須主動告知保險人死亡之事實，然受益人若不知自身為保險人之受益人，便難以主動告知保險人。本條文提出修正最原本精神，在於希望透過政府 E 化資訊交流提升服務，將死亡除籍戶政資料透過行政運作，由金管會制定相關規定，逕而要求保險公司主動通知受益人，進行後續理賠手續；但此次修法卻將通報責任歸於要保人及受益人，有違原意，恐有解除保險人在未收到通知前，主動尋找受益人之責任。
- 二、要保人與被保人為同一人，被保險人死亡時，若繳費年限未滿，保險人會進行繳費催告，親友有機會發現此保單；假若此保單繳費年限已滿，保單恐將呈現隱形狀態。
- 三、現行制度中，被保險人死亡後，法定代理人（含親權人、監護人或輔助人）、最近順位法定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可向壽險公會申請被保險人保險資料。然上述關係人，並不能涵蓋所有受益人。為避免爭議關係人，主要是戶政文件中能顯示與被保險親屬關係者，或法律文件上能展現與被保險人委託關係者，但保險受益人並不一定包含於此二類。多元社會中，同志關係、男女朋友關係或乾親等關係，並無正式法律上地位，卻常見於社會之中，成為保險受益人之常見對象，然這些人並無權要求查閱死亡被保險人之資料，無從得知被保險人所投保的保險公司，而對保險公司進行通知；更有不知自身為被保險人之保險受益人，逕而主張自身權利。
- 四、壽險公會資料庫僅涵蓋大部分保險資料並非全部，壽險公會所提供查詢服務，並非其主要業務及法定業務，純屬服務性質。若未來業務調整，不再提供查詢服務，恐引發其他問題。建請行政院應提出保險法新修正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條文提出相關配套措施，要求保險公應盡忠實管理人之義務，政府應積極規劃研擬具體計畫，將死亡除籍戶政資料透過行政運作，由金管會制定相關辦法，要求保險公司主動通知受益人，進行後續理賠手續，以保障受益人之權利。爰此，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 本院李委員桐豪，鑑於雖於科技快速發展時代，民眾申報死亡繼承，尚未借助網路科技有效整合政府資訊，提供單一申請窗口，使民眾須至各機關窗口一一辦理，手續繁複、歷時冗長、勞民傷財。政府應研討建立由使用者為主之網路平台，提供更便民更有感之政府服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